

合同

编号： 11N57713350N2024101601

采购单位（甲方）： 托克逊县乡镇水管总站

服务单位（乙方）： 安徽名川活动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安徽名川活动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安徽名川活动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安徽名川活动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	服务内容:维修,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	件	456400.00	456400.00
合同总价（元）		456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承包价：456400元。

(2)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计¥ 228200元作为预付人工材料款。

(3) 该项目完工后，甲方付乙方剩余尾款，其中合同上方维修范围内第五项油的使用量以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

三、服务条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					456400
1	液压泵站清理	台	3	4200	12600

2	止水更换 (含人工)	套	30	2500	75000
3	5米高支撑 系统	套	6	3800	22800
4	5米高大液 压油缸	套	6	46000	276000
5	油	项	1	70000	70000

启闭机槽清淤时间

收到甲方预付款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派人进场清淤，工期为60日历天（遇到洪水等自然灾害，无法下河清淤日期往后顺延）甲方在乙方清淤前需保证道路能通过运输工具直至操作现场，清淤过程中提供适合的场地及三相四线380伏（容量30Kva）电源以便操作。启闭机槽清淤完成坝面全部放倒后，乙方通知甲方。在乙方进场清淤期间，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纠纷

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执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货商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即时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二份。
- (2) 双方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加条款

- 1、施工人员在开展特种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持证上岗。
- 2、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头盔、穿戴绝缘手套、绝缘电工鞋进行施工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 3、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等工作必须由专业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
- 4、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3405017662080000001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